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日後的通知函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下述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為了透過減少用紙保護環境，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日後的通知函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然而，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子郵件地址：simcere.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封函件(「**一次性通知**」)連同回條(「**回條**」)(均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以便彼等作出以下任何一項選擇：

選擇1： 掃描專屬二維碼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未來公司通訊；

選擇2： 以書面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確保收到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公司通訊；或

選擇3： 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填妥及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一次性通知所述，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直至股東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前，該等股東(i)將被視為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ii)將透過郵寄方式接收日後的通知函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郵寄至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的印刷版本。

2. 倘若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3. 就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的股東而言，該等股東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便接收(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等股東亦可通過訂閱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發佈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股東在回條中未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發送(i)通知函；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等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4. 股東有權隨時作出合理通知，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子郵件地址：simcere.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如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瀏覽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http://www.simcere.com)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以便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公佈。
6.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查詢服務（電話：+86 (25) 8556 6666）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載的安排。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的<br>公司通訊」 | 指 | 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涵義，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關涵義，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知函」	指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登載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萬玉山先生及王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及宋嘉桓先生。